## ZQZJ-3312

**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委托检验协议书**

 N0:

**请委托方经办人详细阅读背面委托检验服务条款。表内栏目如无内容可填请划空。“\*”标识内容发出报告后不予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商标 |  | 第一联（白）随样 |
| 型号规格 |  | 等级 |  |
| 样品性状 |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
| 送样数量 |  | 送样日期 |  |
| 样品保存 | □常规 □避光 □低温( ℃)  | 危 险 性 | □无 □有以下危险性：　　　 　 |
| 余样处理 | □由委托方取回(寄回) □由检验单位处理  | 检验应收费 |  |
| 检验依据 |  |
| 委托要求(项目名称) |  |
| 其它要求 | 报告格式 | □中文 □英文 □中英文对照 □附照片  |
| 报告发送 | □委托方自取 □快递到付 □e-mail □传真  |
| 付费方式 | □现场付费(现金、刷卡) □银行汇款 □定期结算 □预交费 □其它：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单位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e-mail |  |
| 受检单位 |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它： |
| 生产单位 |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它： |
| 寄件地址 | □ 与委托单位地址相同 □ 其它： |
| **上述记录经核无误，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委托检验服务的相关信息，自愿遵守本协议书背面委托检验服务条款的各项规则约定。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进行检验，并缴纳检验费用。** 委托方经办人(签名)：日期： | 检验单位（盖章）业务受理人：日期： |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十五区宝鼎路 邮编：526070 电话：0758-6622611 传真：0758-6622600 网址：www.zqzjs.com**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委托检验协议书**

 N0:

**请委托方经办人详细阅读背面委托检验服务条款。表内栏目如无内容可填请划空。“\*”标识内容发出报告后不予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商标 |  | 第二联（红）委托方 |
| 型号规格 |  | 等级 |  |
| 样品性状 |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
| 送样数量 |  | 送样日期 |  |
| 样品保存 | □常规 □避光 □低温( ℃)  | 危 险 性 | □无 □有以下危险性：　　　 　 |
| 余样处理 | □由委托方取回(寄回) □由检验单位处理  | 检验应收费 |  |
| 检验依据 |  |
| 委托要求(项目名称) |  |
| 其它要求 | 报告格式 | □中文 □英文 □中英文对照 □附照片  |
| 报告发送 | □委托方自取 □快递到付 □e-mail □传真  |
| 付费方式 | □现场付费(现金、刷卡) □银行汇款 □定期结算 □预交费 □其它：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单位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e-mail |  |
| 受检单位 |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它： |
| 生产单位 |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它： |
| 寄件地址 | □ 与委托单位地址相同 □ 其它： |
| **上述记录经核无误，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委托检验服务的相关信息，自愿遵守本协议书背面委托检验服务条款的各项规则约定。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进行检验，并缴纳检验费用。** 委托方经办人(签名)：日期： | 检验单位（盖章）业务受理人：日期： |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十五区宝鼎路 邮编：526070 电话：0758-6622611 传真：0758-6622600 网址：www.zqzjs.com

**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委托检验服务条款**

|  |
| --- |
| 1. 本中心根据本委托检验协议书中委托方提出的委托要求提供检验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置检验完毕的样品。委托方按检验要求向本中心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检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委托检验协议书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本中心确认后生效。更改要求由委托单位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经本中心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后认可可行的，才进行协议更改。协议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协议执行，检验时间自更改协议生效时重新计算。
3. 本中心承诺保护委托单位的机密和所有权，未得到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本中心不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发布或披露。
4. 委托单位应预先通知本中心任何与委托检验项目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本中心有关委托检验项目的必要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5. 本中心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为10个工作日，常规项目委托当日不计工作日(含邮寄样品和现场接样)，自次日起计算工作日。非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按照业务受理约定的时间完成。
6. 本委托检验协议书中的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检验报告中使用对应样品名称，由于样品名称所引起的问题及纠纷由委托单位负责。
7. 因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样品损失或损坏、检验服务延迟或不能履行时，本中心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委托单位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8. 如委托单位需要本中心外出采样或现场检验，委托单位应另外支付费用并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本中心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9. 本中心的检验报告为中文。委托单位要求报告格式为英文或中英文时，委托单位应提供委托单位名称、样品名称等有关内容的英文。
10. 对送检样品，本中心检验报告或证书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
11. 本中心的检验报告或证书未加盖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无效，涂改无效。对未加盖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本中心一律不予认可。
12. 检验报告批准签发后本中心免费保存三个月，请委托单位在保管期内取回报告，由不取报告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单位负责。客户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验报告，应当凭本单原件领取。若本委托检验协议书遗失，可凭委托单位介绍信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本中心)领取检验报告。
13. 如客户指定检验完毕的样品由本中心处置，本中心对检验完毕的样品的自报告签发之日起免费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本中心有权自行处置。对本中心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委托单位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应取回剩余样品。
14. 委托单位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委托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验方法进行复检，应预支付与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果客户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检验，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应支付相应检验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则本中心收取已预交的复检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则本中心退回已预交的复检费用和相应原检验项目已收取的检验费用并换发新的检验报告。对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1)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样品无法保存；(3)样品已用完；(4)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
15. 对本中心技术失误导致检验数据或结果差错而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本中心最高赔偿对应检验项目所收检验费用的两倍。本中心不负责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产品召回和索赔的成本。
16. 未特别约定，一般检验在应完成日期的当天下午4:00之后出具报告。
17. 本委托检验协议书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
18. 委托单位在经办人签字后，视为接受《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委托检验服务条款》所列的上述声明。
 |
| 接样单位：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单位：国家建筑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网址：www.zqzjs.com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十五区宝鼎路账户名称：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东肇庆分行第一支行银行账号：2017002109024941203注：邮寄样品时地址请加注“委托检验受理” | 业务联系：0758-6622611报告查询：0758-6622611 0758-6622635 0758-6622625质量投诉：0758-6622685 0758-6629055汇款查询：0758-6622688 |